

# 华钰检测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徽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志管理程序

文件编号

HY-CX-18-2025

实施日期

2025-05-10

## 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对华钰检测认证（江苏）有限公司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以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标识、国际互认联合标识的使用进行控制和管理，指导获证方正确使用证书和标志、标识，防止对证书和标志、标识的滥用，并对滥用证书和标志、标识的获证方做出相应的处理，特制定本办法。

## 2 相关文件

- CNAS-CC01:2015 (ISO/IEC 17021: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 CNAS-CC02: 2013 (ISO/IEC17065:2012)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 CNAS-R01: 2015 《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
- CNAS-RC03: 2015 《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

## 3 术语和定义

- 3.1 CNAS 徽标：代表 CNAS 机构的特定图形，CNAS 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
- 3.2 认可注册号：CNAS 授予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的特定英文字母和数字组合。
- 3.3 CNAS 认可标识：CNAS 授予的、供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使用的，表示其特定认可资格的图形，通常由 CNAS 徽标和标明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
- 3.3 国际互认标志：国际认可论坛（IAF）或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拥有所有权，证明相关国家或经济体的认可机构所实施的认可制度已正式签署了多边互认协议的图形；简称 IAF-MLA 或 ILAC-MRA 标志。
- 3.4 国际互认联合徽标：由 IAF-MLA 或 ILAC-MRA 国际互认标志和 CNAS 徽标共同组成的图形，包括 IAF-MLA/CNAS 徽标和 ILAC-MRA/CNAS 徽标。
- 3.5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属于 CNAS 认可标识的特殊形式，由国际互认标志和 CNAS 认可标识共同组成的图形，包括 IAF-MLA/CNAS 标识和 ILAC-MRA/CNAS 标识。
- 3.6 认可状态声明：表示认可资格的文字说明。

## 4 管理职责

- 4.1 技术部负责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的发放和管理，以及获证方信息的收集及处理；
- 4.2 技术部长负责向管理委员会主任提出对滥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的处理意见；
- 4.3 管理委员会主任对滥用的处理意见进行审批，由技术部负责执行且将有关处理记录归档。

## 5 管理程序

### 5.1 认证证书式样

5.1.1 华钰检测认证（江苏）有限公司所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印有华钰检测认证（江苏）有限公司的标志徽标。证书均为内容一致的中、英文两种文本，如对中、英文认证证书中的两种文字内容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5.1.2 证书下方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和华钰检测认证（江苏）有限公司官网查询链接，可查询获证组织认证信息，信息包括：组织名称、证书编号、证书状态、认证范围、证书有效期等信息。

### 5.2 认证证书的颁发和备案

5.2.1 认证证书式样须报送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上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备案。

5.2.2 技术部负责向每个获证方颁发包括中、英文两种文本的认证证书。在获证方提出要求时，管理委员会主任批准，技术部可向获证方增发认证证书副本。技术部保存证书复印件并对证书发放情况进行登记。

5.2.3 技术部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证注册状态报送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5.3 标志标识式样



#### 5.3.1 标志和标识

5.3.1.1 华钰检测认证（江苏）有限公司采用证书专用章作为认证标志。

5.3.1.2 华钰检测认证（江苏）有限公司获准使用的 CNAS 认可标识式样时，按要求设计，备案后使用。

5.3.1.3 华钰检测认证（江苏）有限公司获准使用的 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徽标由 IAF-MLA 国际互认标识和 CNAS 徽标并列组成），按相关要求设计，备案后使用。

# 华钰检测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徽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志管理程序

文件编号

HY-CX-18-2025

实施日期

2025-05-10

## 5.3.2 标志、标识的使用方法

### 5.3.2.1 标志、标识可采用以下几种方式使用：

1) 单独使用认证标志；

2) 华钰检测认证（江苏）有限公司的认证标志和 CNAS 认可标志一起使用时，认可标识应与认证机构的认证标志（包括注册号）并列使用，按要求备案后使用。

3) 华钰检测认证（江苏）有限公司的认证标志与 IAF-MLA/CNAS 联合标识采用紧密使用方式时，采用和式样设计要符合要求且在备案后使用。

5.3.2.2 在使用认可标识时，应保证认可标识的完整，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应确保认可标识的颜色与认可机构的徽标颜色一致并清晰可辨，技术部负责由 CNAS 获得电子版的认可标识式样。

## 5.4 证书标志标识使用说明

5.4.1 华钰检测认证（江苏）有限公司在向获证方颁发认证证书的同时，应向获证方提供认证证书和标志授权使用要求，以对获证方正确使用证书和标志进行规范和指导。

5.4.1.1 对取得管理体系认证的获证方，认可标志不应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标志或所附文字不应使人对认证对象和授予认证的认证机构即（华钰检测认证（江苏）有限公司英文简称）产生歧义。

5.4.1.2 获证方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华钰检测认证（江苏）有限公司的要求；

5.4.1.3 获证方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5.4.1.4 获证方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5.4.1.5 在获证方认证被暂停或撤销时，按照认证机构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5.4.1.6 获证方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5.4.1.7 获证方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不能在产品上直接使用，也不能用来暗示产品实物质量得到华钰检测认证（江苏）有限公司的认可。

5.4.1.8 获证方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5.4.1.9 在使用认证资格，以及在宣传认证结果时，获证方不得使华钰检测认证（江苏）有限公司认证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不应做出未经华钰检测认证（江苏）有限公司授权的声明。

5.4.2 华钰检测认证（江苏）有限公司认证徽标以及 CNAS 认可标识用印刷、图文和印章等方式用于报告、证书、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等，但不得用于报价单。

5.4.3 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做法为滥用。

5.4.4 审核部一经得到表明获证企业有滥用证书和标志、标识的信息或由于认证状态的错误引用或认证文件、标志或审核报告的误导性使用的情况，应立即着手收集必要的证据，并登记于《认证证书管理记录》中。

5.4.5 审核部将情况委托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由调查人员填写处理单的有关栏目，一般要求在两周内完成。

5.4.6 在滥用情况得到充分证实后，由技术部提出处理意见。对证书和标志滥用的处理分下列几种情况：

5.4.6.1 一般情况下，向滥用证书和（或）标志的获证方发出通知，要求其立即停止滥用，要求获证方采取纠正或纠正措施，并限期在规定的场合做出更正声明。

5.4.6.2 对在产品上大量直接使用华钰检测认证（江苏）有限公司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或）标志造成严重后果的获证方，华钰检测认证（江苏）有限公司可根据情节严重采取暂停或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的处置。必要时将对其违反规定的行为采用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示，并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华钰检测认证（江苏）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 6、相关记录

认证证书管理记录 GQISO-RC-05

证书信息表（CNCA 认证机构管理体系与服务认证信息报告模板）

审核结果信息表（CNCA 认证机构管理体系与服务认证信息报告模板）